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44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105室 北京汇思诚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6/113236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29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国际专利申请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52/36 (2009. 01) i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深圳天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9月 22日	受权官员 白雪慧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3394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2-5, 7-10	是
	权利要求	1, 6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 101803432 A (11.08.2010), 权利要求1-10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2] D1公开了一种通过使用部分重用和其它技术来管理在无线通信期间发生的干扰的方法和系统, 部分重用可以涉及扩频码, 并公开了(见说明书第[0165]-[0182]段, 图1-2、13-14): 如图1, 所述系统包括网络节点114、接入点106和接入终端112(相当于第一系统, 第一系统包括第一接收端和第一发送端)、接入点104和接入终端110(相当于第二系统, 第二系统包括第二接收端和第二发送端)。如框1402所示, 接入点104确定将用于下行链路的一组扩频码。如果网络节点114未指定所述组的扩频码或者未任意选择所述组的扩频码, 接入点104可以选择与最低干扰相关联的一组扩频码(其必然要获得候选扩频码, 从候选扩频码中选择)。在一些情况下, 接入点104可以与一个或多个其它接入点合作以确定要使用哪组扩频码。例如, 接入点104和接入点106可以协商以使用不同(互斥)的组的扩频码(对于接入点104而言, 其与接入点106协商扩频码, 相当于获得所述第一系统采用的扩频码, 根据所述候选扩频码与所述第一系统采用的扩频码, 获得目标扩频码, 所述目标扩频码与最低干扰相关联)。如框1408所示, 接入点104向接入终端110发送消息, 以向接入终端110通知哪个扩频码要用于下行链路(相当于指示所述第二接收端接入所述目标扩频码对应的信道)。如框1412所示, 接入终端110使用由接入点104发送的扩频码信息来解码其经由下行链路接收的信息(接入点104相当于第二发送端, 所述方法执行在第二发送端上)。

[3] 1. 权利要求1, 6与D1的区别在于: (1) 第一系统采用的扩频码用于标识所述第一系统占用的信道; (2) 所述目标扩频码用于标识所述第一系统未占用的信道中对所述第一系统的信号干扰最小的一个信道。权利要求6与D1的区别还包括: (3) 功能模块化。

[4] 上述区别特征(1)和(3)均属于本领域的惯用手段。对于上述区别特征(2), D1已公开接入点104和接入点106协商, 选择与最低干扰相关联的扩频码, 根据干扰的相互性, 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所述目标扩频码用于标识第一系统未占用的信道中对第一系统的信号干扰最小的一个信道。因此, 在D1基础上结合惯用手段得出权利要求1, 6的技术方案, 对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显而易见的。这些权利要求符合PCT 33(2), 不符合PCT 33(3)。

[5] 2. 权利要求2-5, 7-10的附加技术特征未被D1公开, 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现有技术中也未给出在D1的基础上结合相应技术特征得到这些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的启示, 因此, 这些权利要求符合PCT 33(2)和(3)。

[6] 3. 权利要求1-10具备工业实用性, 符合PCT 33(4)。